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流通或傳入美國。本公佈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
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

配售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且未根
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一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
開發售。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賣方同意
自行或安排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安排買方按配售價購
買配售股份，否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在並無發生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配
售，倘發生該等事件，則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不會完成配售。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所得認購款項淨額將約為21.1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產能。

配售及認購完成當時，賣方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約36.14%減至29.98%。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有關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1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

承配人

各配售代理同意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參與配售。

配售價

每股股份23.88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6.25港元折讓約9.03%；及較(ii)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51港元折讓約6.39%。

配售價乃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權利

所出售的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各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撤銷、終止或更改；
- (b)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協議所規定本公司或賣方須在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c) 並無發生：

- (i) 任何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敵對狀態 (不論本地、全國或國際) 爆發或惡化、戰爭及天災)；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情況 (財務或其他方面)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出現可能不利變動或受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不論是否永久)；
- (iii) 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 (不論是否永久) 或任何發展 (不論是否永久) 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危機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 或香港或海外實行外匯管制或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的綜合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 (不論是否永久) 或任何發展 (不論是否永久)，以個別或綜合而言，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其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擬進行方式發售、銷售、分派或交付配售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及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惟本公司要求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或(ii)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情況或(iii)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管機關或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機關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禁令。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時仍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基於配售代理認為必要的條款)，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須因此於上述截止時間(或在有關條件變成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達成並通知賣方及本公司此項決定的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因此，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天期間(「禁售期」)，不會且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信託)亦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借出、質押、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日期後賣方獲得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

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禁售期內，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惟(i)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ii)根據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iii)遵照本公司細則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權利，通過發行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方案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的類似安排，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9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0%。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i)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加上(ii)由截止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止配售所得款項所實際獲取及賺取的任何利息的適當百分比的總和，減去本公司就配售及

認購應付開支的適當百分比。本公司由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21.15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23.50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306,950,53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當中13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司先前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額外發行不超過176,950,530股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繳足時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認購方可完成：

- (a) 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各訂約方訂定的時間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

符合上市規則) 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及作出任何其他申索。

倘認購超過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完成，則認購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情況，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附註2)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604,658,900	36.14	438,658,900	26.22	528,658,900	29.98
承配人	—	—	166,000,000	9.92	166,000,000	9.41
其他股東	1,068,625,750	63.86	1,068,625,750	63.86	1,068,625,750	60.61
總計	<u>1,673,284,650</u>	<u>100%</u>	<u>1,673,284,650</u>	<u>100%</u>	<u>1,763,284,650</u>	<u>1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概無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此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悉數行使此等購股權收取21,915,000股股份。
-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集資的良好時機，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應用於擴充產能。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

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總計13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當百分比」	指	相當於認購股份數目除以配售股份數目計算的百分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摩根士丹利而言，透過其代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履行配售協議規定的職能(即證券及期貨條款附表5所界定的「買賣證券」)，僅會在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V)分條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有關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的166,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所得款項自截止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實際獲取及賺取的任何利息的適當百分比之總和，減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應付開支的適當百分比，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Willi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祝義材先生及其妻子吳學琴女士擁有93.41%及6.59%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義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義材、祝義亮、馮寬德、葛玉琪及俞章禮；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王開田及李程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喬均及陳建國。

* 僅供識別